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大客、中巴临时用车租赁项目，总预算为18万元/年，其中标段一（40-55座大客），预算11万元/年。投标单位不得对所投服务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 二、控制价格

#### （一）标段一：40-55座大客

本项目价格为人民币报价：每天租赁费（限一天8小时、100公里）40-55座大客不得高于1000元；若每辆每天行驶里程超过100公里时，超过100公里后的每公里租赁费各类车型均不得高于4元/公里；若每辆每天行驶时长超过8小时，超过8小时后的超时费不得高于50元/小时；若车辆同时超过限定里程与限定时长，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统一按超公里数标准计算。

类别	价格（元）	备注
包车	1000元/天	每天限8小时、100公里内
包车超公里	4元/公里	
包车超小时	50元/小时	
长途	6元/公里	结账时以实际公里数核算
长途等时费	500元/天	

注：无法预先核算公里的，以实际公里结账。以上报价均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二）基本要求

响应报价与社会普通租用市场相比，应充分体现出投标人诚意，考虑市场淡旺季影响因素综合优惠报价。所报租赁费应包含车辆各种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油费、保养费用、维修费用、驾驶员工资、高速通行费、停车费等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

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响应报价在合同期内视为届时租用车辆结算的最高限价，但不作为届时租用车辆结算的最终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当时用车时具体协商的价格为准。

### 三、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 山东大学服务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要求（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响应（投标人填写）		
序号	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备注
1	服务内容	临时车辆租用（需中标人配备驾驶员），租车数量、租用车型、使用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由招标人确定。			
2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汽车租赁服务行业规章制度，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有相关资质和良好的社会信誉，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招标人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不得借用冒用资质、不得拼凑挂靠车辆，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			
3		投标人完全拥有所提供服务车辆的完整所有权，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行驶证性质为营运，不得处于抵押登记状态。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进行车辆维护和检验，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装备、设备良好、配套齐			

		<p>全、安全性能可靠。车辆内外部保持卫生、整洁，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车辆性能良好，同时要保证车辆随车物件齐全有效，车内应该配有随车工具、备胎、灭火器、防盗装置等。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购买完备的车辆保险，险种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5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每座不低于50万元）、投承运人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中标后，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中标人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及相关事宜。</p>			
5		<p>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满足用户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招标人有权拒绝不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证照不齐全或车辆保险手续不齐全的车辆。如果投标人所提供车辆的不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证照不齐全及车辆保险手续不齐全，投标人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6		<p>投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p>			

		中标后，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7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服务监督电话24小时有人值班。及时处理招标人投诉，接受招标人的意见和投诉，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招标人。			
8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经营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和流程。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9		驾驶员应取得与驾驶车辆相适应的从业资格证，年龄55周岁以下，并有5年以上熟练驾驶经验；无交通肇事犯罪、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不良嗜好、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严格遵守驻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驾驶员应保持车辆整洁、安全驾驶、文明服务，出车期间产生的违章罚款、车辆与人员纠纷及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各类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驾驶员不得向他人透漏任务行程、活动安排、			

		乘车人员等信息，严禁通过微信、微博、QQ、抖音等社交网络等发布相关图文。			
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应技术状况良好,服务期内车辆年检均应合格，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证照齐全、车况良好。如需临时调换车辆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招标人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人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11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考核及管理，严格履行车辆租赁合同条款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 山东大学服务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截止到2028年9月1日，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3	付款方式	临时租用车辆，无预付款，依据实际运行及履约情况每月据实结算一次，租金以支票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银行账号。	
4	车辆使用费用	中标人承担合同期间因使用车辆而发生的车辆各种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燃油费、维修保养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违章处理费、驾驶员工资和社保等车辆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车辆保险	中标人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如发生交通事故，保险理赔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中标人须负责处理交通事故。中标人负责车辆正常上路行驶一切手续办理及费用，并按规定购买齐全车辆交强险和各类商业险种。其中，三者险不低于150万元、座位乘员险每座不低于50万元。	
6	服务地点	山东大学指定地点	
7	业务量	招标人不承诺中标人均能形成业务量，具体业务量招标人有权依据学校用车的实际需要及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决定。	

8	合同终止	投标人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